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褚淑霞、左洪波、李文秀、褚春波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37,298,255 股股份，是公司持股 5%以上大股东。本次系褚淑霞持有的公司 151,152,00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7%）与左洪波持有的公司 84,271,715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5%）被轮候冻结。

一、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

2024 年 7 月 17 日，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得知，因袁博孝与左洪波、褚淑霞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褚淑霞持有的公司 151,152,00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7%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）与左洪波持有的公司 84,271,715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5%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）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，冻结起始日 2024 年 7 月 16 日，冻结期限为正式冻结之日起 36 个月。

二、褚淑霞、左洪波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褚淑霞持有公司股份 151,15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7%，冻结（轮候冻结）的股份为 151,152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。左洪波持有公司股份 84,271,7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5%，冻结（轮候冻结）的股份为 84,271,715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。

三、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褚淑霞、左洪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本次褚淑霞、左洪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

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7日